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1年6月30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平安證券集團 (控股) 有限公司 (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) (清盤中)

呈交日期: 2021年7月13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231	說明	普通股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300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3,0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HKD	0
本月底結存		300,000,000,000	HKD	0.01	HKD	3,0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3,000,000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0231	說明	普通股			
上月底結存		5,165,863,003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0				
本月底結存		5,165,863,003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## 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0231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購股權計劃(23/06/2011採納)	0			0	0	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1年6月23日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 : 0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: HKD 0

## 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## 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0231				
可換股票據的說明	發行貨幣	上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變動	本月底已發行總額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C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於2015年9月25日發行總金額100,000,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, 可轉換為500,000,000股換股股份 (見2015年5月29日通函),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數目經調整(見2018年9月5日公告)	HKD	100,000,000		100,000,000	0	125,000,000
可換股票據類別		債券/票據				
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	0.8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(如適用)		2015年6月16日						
2).	於2017年2月27日發行總金額200,000,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，可轉換為2,083,333,333股換股股份(見2017年1月20日及2月27日公告)，轉換價及轉換股份數目經調整(見2018年9月5日公告)。當中於第一個到期日本金額100,000,000港元修訂為90,000,000(見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2月28日公告)。	HKD	90,000,000			90,000,000	0	380,549,682
可換股票據類別								
債券/票據	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	0.2365				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(如適用)		2016年6月1日						
3).	於2017年2月27日發行總金額200,000,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，可轉換為2,083,333,333股換股股份(見2017年1月20日及2月27日公告)，轉換價及轉換股份數目經調整(見2018年9月5日公告)。當中於第一個到期日本金額100,000,000港元修訂為90,000,000(見2019年2月26日及2019年2月28日公告)，餘數第二個到期日本金額100,000,000港元條款及條件則不變。	HKD	100,000,000			100,000,000	0	260,416,666
可換股票據類別								
債券/票據								
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(註1)								
認購價/轉換價		HKD		0.384				
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	<u>2016年6月1日</u>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總數 C (普通股): 0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，包括期權（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）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 / 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	<u>0</u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## 備註：

於2021年5月10日，平安證券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清盤中)(“該公司”)在公司清盤案件編號2020年第217宗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，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其職位成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。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根據她所獲得的資料呈交此月報表。

呈交者： 麥錦羅女士

職銜： 平安證券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(清盤中)的臨時清盤人  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## 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